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4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須持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及畢業證書至**本校仁愛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報到並領取新生資料**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三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4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**教務處註冊組**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五、對各術科項目有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體育組 (02)2230-9585 轉 350 體育組長。